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9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皓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40、1562、3249、3615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3626、4022、6181、6295、8227、8805、10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皓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鄭皓淇雖已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高度屬人性，如交給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能被使用於詐欺他人財物之匯款工具，再以該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功能提領或轉匯詐得之財物，而得以遮斷資金去向，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5日23時許，在嘉義市西區四維路之常春藤汽車旅館，以新臺幣（下同）7萬5,000元之對價，將其所有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康」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陳燦、楊淑萍、孫台敏、蘇小琴、陳又綺、劉泰豐、梅海寧、簡秀靜、黃春敏、魏若文、張嘉玲、林素玉、杜伊雪、董舒溱（下合稱陳燦等

14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一空，鄭皓淇因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得財物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訊據被告鄭皓淇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開立，嗣並交付他人使用，惟並未就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亦為坦承，並辯稱：我於110年7月底在臉書上看到一則「收車，不收郵局和農會，意者詳談」之貼文，因為我知道該貼文是要影射收取金融機構帳戶，又因為我急需用錢，所以我就主動聯繫對方，我們協商以7萬5,000元之價格，販售我名下土地銀行帳戶等語。經查：

㈠本案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且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5日23時許取得本案帳戶之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告訴人陳燦、孫台敏、蘇小琴、陳又綺、劉泰豐、梅海寧、簡秀靜、黃春敏、魏若文、張嘉玲、林素玉、杜伊雪、董舒溱、被害人楊淑萍佯稱如附表所示之內容，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匯或提款一空等情，業有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警二卷第41至71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租借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收購或租借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

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而被告為81年次出生，自陳具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電焊技師之工作，自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其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節自不能諉為不知。

㈢又觀本件案發時之110年8月份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僅2萬4,000元（見本院卷第49頁），以被告之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工作之本質係付出勞務以換取等值報酬，實無不付出勞務，僅單純將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即可賺取高額代價之理，而素不相識且姓名不詳、身分不明之人，竟願意在被告未付出任何勞務之情況下，即以7萬5,000元此遠高於每月基本工資之金額作為使用1本帳戶之代價，如此不合常情之事自當使一般正常人心生懷疑，而可合理推知對方願以高價蒐集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背後不乏有為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

㈣況被告前於103年間，即曾因提供其兆豐銀行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他人使用而涉及幫助詐欺之事，嗣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是被告對於交付個人之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致不法使用，自應有所警覺，本次竟仍僅因在臉書上看到收購帳戶訊息而出售本案帳戶予其根本不相識之「阿康」，可見被告亦非因與他人有特別之信賴關係而交付本案帳戶。

㈤復觀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有詢問對方給帳戶會不會出事，對方說沒有不出事的之後，我又問對方多少錢收，對方說7萬5,000元收，我答應所以交帳戶等語（見警七卷第2至3

頁），綜上，均足認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將以之作為詐欺工具，並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之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已有所預見，故被告有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故意，甚為明確。至被告辯稱其急需用錢而交付本案帳戶等語，僅係其交付本案帳戶之動機，對於前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認定，並無影響。

㈥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係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陳燦等14人，侵害渠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聲請意旨雖未敘及被告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但此部分與業經聲請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亦為聲請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中已告知被告上情並補充法條（見本院卷第17、19頁），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一併審理；又移送併辦部分，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之效力所及，本院亦得併予審理。另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遑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敘明。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陳燦等14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雖未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得給予較輕刑度之情形相較，在量刑上仍應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深切體認自身行為之過錯所在；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提供1個金融帳戶的犯罪手段與情節、造成陳燦等14人遭詐騙之金額共計新臺幣229萬元，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於106年至109年間，曾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㈠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有因交付本案帳戶而獲得7萬5,000元之對價等語（見警二卷第5頁、警三卷第8頁、警五卷第12頁、警七卷第3頁、警九卷第13頁），故就此未扣案之7萬5,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該條文並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絕對義務沒收要件，當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即實際管領者），始應沒收。查被告既已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則其對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又無證據證明被告為實際上提款之人，是本案尚無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不法利得。

㈢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其是否沒收一事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檢察官劉俊良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雪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偵查案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告訴人陳燦	陳燦於110年6月20日13時50分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來電佯稱：可加入高投國際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0年8月11日10時9分許	5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240號	警詢時之證詞、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3至17頁）
			110年8月11日10時10分許	5萬元		
			110年8月12日10時3分許	5萬元		
			110年8月12日10時4分許	5萬元		
2	被害人楊淑萍	楊淑萍於110年6月1日某時，接獲詐欺集團成員簡訊，遂將對方加為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並佯稱：可加入高投國際投資平台，資金委託公司代為操作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0年8月12日10時3分許	5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1562號	警詢時之證詞、存摺內頁、交易明細擷圖（見警二卷第9至21頁）
			110年8月13日9時55分許	5萬元		
3	告訴人孫台敏	孫台敏於110年6月21日7時34分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簡訊，遂將對方加為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並佯稱：可加入高投國際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0年8月12日9時48分許	2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3249號	警詢時之證詞、交易明細擷圖（見警三卷第71至81、93頁）
4	告訴人蘇小琴	蘇小琴於110年8月5日某時，接獲詐欺集團	110年8月12日10時21分許	5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3615號	警詢時之證詞、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四卷

		成員邀請加入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並佯稱：可加入高投國際投資平台，以便指導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第5至8、28至30頁）
			110年8月12日10時27分許	5萬元		
			110年8月13日13時22分許	10萬元		
5	告訴人陳又綺	陳又綺於110年6月底某時，接獲詐欺集團成員邀請加入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並佯稱：可加入高投國際投資平台，以便指導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0年8月12日9時19分許	5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3626號	警詢時之證詞、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五卷第39至41、48、50至55頁）
			110年8月12日9時20分許	5萬元		
6	告訴人劉泰豐	劉泰豐於110年7月22日之前某時，接獲詐欺集團成員邀請加入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並佯稱：可加入高投國際投資平台，以便指導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0年8月12日10時30分許	40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4022號	警詢時之證詞、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六卷第36至50、99、103至110頁）
7	告訴人梅海寧	梅海寧於110年6月23日某時，接獲詐欺集團成員邀請加入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並佯稱：可加入高投國際投資平台，以便指導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0年8月12日11時26分許	20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6181號	警詢時之證詞、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七卷第7至9、76、80、101至106頁）
			110年8月13日10時10分許	20萬元		
8	告訴人簡秀靜	簡秀靜於110年5月24日21時30分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邀請加入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並佯稱：可加入高投國際投資平台，以便指導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0年8月12日11時38分許	14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6181號	警詢時之證詞、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七卷第11至12、81、107至112頁）
9	告訴人黃春敏	黃春敏於110年7月1日某時，接獲詐欺集團成員邀請加入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並	110年8月17日11時16分許	3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6181號	警詢時之證詞、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七卷第13至1

		佯稱：可加入高投國際投資平台，以便指導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6、85、113至140頁）
10	告訴人魏若文	魏若文於110年6月30日14時30分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邀請加入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並佯稱：可加入高投國際投資平台，以便指導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0年8月11日9時許	10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6295號	警詢時之證詞、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見警八卷第26至32、81、87至155頁）
			110年8月11日9時2分許	10萬元		
11	告訴人張嘉玲	張嘉玲於110年7月初，接獲詐欺集團成員邀請加入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並佯稱：可加入高投國際投資平台，以便指導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0年8月17日9時53分許	10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8227號	警詢時之證詞、存摺內頁、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九卷第65至68、75、119至129頁）
12	告訴人林素玉	林素玉於110年6月11日19時10分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邀請加入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並佯稱：可加入高投國際投資平台，以便指導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0年8月17日9時18分許	15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8805號	警詢時之證詞、存摺內頁、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十卷第3至7、20、25至88頁）
13	告訴人杜伊雪	杜伊雪於110年6月某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邀請加入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並佯稱：可加入高投國際投資平台，以便指導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0年8月13日10時59分許	5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8805號	警詢時之證詞、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十卷第89至92、102至105頁）
			110年8月13日11時6分許	5萬元		
14	告訴人董舒溱	董舒溱於110年6月6日某時，接獲詐欺集團成員邀請加入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並佯稱：可加入高投國	110年8月11日10時20分許	5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10177號	警詢時之證詞、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十一卷第27至29、53至59頁）
			110年8月11日10時22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際投資平台，以便指導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0年8月17日9時16分許	5萬元		